

## 具體事蹟表

申請人 方偉明

符合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 1、2、7 款規定：

-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，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，有優異表現。
-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。
-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。
- 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，對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- 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，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。
- 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-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地政局認定應予獎勵。

具體事蹟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居間介紹買方王女士向賣方許先生購買房地產(忠孝東路四段公寓)過程，因鄰居提及疑似凶宅，偉明緊急協調代書暫停過戶(申請補件)，並於第一時間勇於告知買賣雙方，立馬努力詢問多戶鄰居、里長、警察機關等，將事情釐清，未偏袒買方、也未讓屋主權益因此受損，最後雙方完整了解事情原貌。
- 二、負責居間介紹買方余先生向賣方李小姐購買房地產(健康路一樓)，主動調查並告知買方該社區氯離子含量皆有偏高的現象，並以專業的報告書讓買方了解氯離子數據並無法代表就是危樓、此為歷史共業(拿現有的標準套用過往的房屋)，也積極協助辦理貸款，最後贏得買賣方的滿意，更避免了交易糾紛發生。
- 三、自己居住處所剛好為服務的商圈(走路上班1分鐘)，因此同棟、街坊鄰居都知道服務於信義房屋。平日出入看到年長鄰居會協助提東西、攙扶上樓，所在住所有大小事務，會熱心協助處理。樓下有車擋道會協助排除、垃圾主動打掃清理，10幾年過去是鄰居的好幫手。